

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4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5.0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市政道路给水管线,管径DN300-1200,长度约42公里,同步更换附属设施。勘察总进尺为228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④供应商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响应的当事人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3 09:00:00到2026-06-08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程杰

电话：0472-5326485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紫薇 李娟娟 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紫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询比采购公告

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已经由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文名称、文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26〕44号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市城市地下生命线给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
- 1.2 采购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自筹资金 100%。
-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市政道路给水管线，管径 DN300-1200，长度约 42 公里，同步更换附属设施。勘察总进尺为 2280 米。
- 1.6 服务范围：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验收工作。勘察内容包括勘探、测量、岩土、报告编制、后期技术服务等全部勘察工作内容。
- 1.7 采购预算：25.08 万元
- 1.8 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1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服务期限：根据下达的勘察任务书，30 天内提交成果；
- 2.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④供应商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响应的当事人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请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到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购买采购文件。

4.2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号: 15001716677059666666

户名: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 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其他

8.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通过后，我公司会发送采购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8.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8.3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9. 场所服务费收取：

(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3)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4)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场地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中标人缴纳场所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联系人：程杰

电话：0472-5326485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李紫薇 李娟娟 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6

电子邮件：nmgzyxt@163.com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